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更換核數師	7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10. 應採取之行動	8
11. 責任聲明	9
12.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的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之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2006年)」或 「200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2016年)或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于玉群
曾邗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王才永
楊雷
黃勵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更換核數師、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2. 發行授權

於2023年5月17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028,277,5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405,655,517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

3. 購回授權

同於2023年5月17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028,277,5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202,827,75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勵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審閱黃勵女士的獨立確認書，其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作出。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詳述之黃勵女士之背景及過往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勵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考慮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據此，董事會提議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黃勵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予於2024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於羅兵咸永道於連續十二年內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乃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將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就其退任是否存在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無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包括其資質、經驗及人力，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必需的審計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規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本公司亦已獲其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全文(以英文編寫)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7頁。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10.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4年4月22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28,277,588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02,827,758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1,371,016,2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7.6%。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5.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25%，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2024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7.79	6.84
5月	7.25	6.21
6月	7.13	6.32
7月	7.88	6.81
8月	7.79	7.24
9月	7.51	6.70
10月	7.57	6.60
11月	7.17	6.50
12月	7.07	6.55
2024年		
1月	7.18	5.95
2月	6.72	5.98
3月	8.02	6.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28	7.5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于玉群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生於1965年，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彼現時出任中集副總裁，負責資本市場業務。于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中集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於1,750,001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包括(i)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000,001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006年)及購股權計劃(2016年)項下向其授予之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的300,000股及45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于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有0.11%的股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將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于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邗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生於1975年，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中集，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總經理。曾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集前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由原財務部與原資本管理部合併組建而成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曾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出任中集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3月28日起出任中集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HK.1839))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作於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曾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016年)項下向其授予之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曾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11%及0.10%的股權。

曾先生將重續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據此彼將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年期由2024年5月18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曾先生應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生於1972年，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現時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HK.183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合共於1,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7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016年)項下向其授予之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王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11%及0.10%的股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勵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生於1978年，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開發售、併購及配售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曾擔任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私募股權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併購項目及投資者關係。彼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集團旗下香港投行部副主管以及企業客戶及金融投資主管、中銀國際全球客戶部門金融投資團隊負責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定息部高級副總裁、中銀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黃女士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英國倫敦都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合共於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黃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4,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016年)項下向其授予之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3年8月24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黃女士享有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黃女士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於資本市場的寶貴專業知識及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帶來全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此外，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其向本公司提交的2023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黃女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屬獨立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此感到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于先生、曾先生、王先生及黃女士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本，並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均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將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即于先生、曾先生、王先生及黃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深厚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專業經驗。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于先生、曾先生、王先生及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應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此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具體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及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19條在其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10.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59.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2) 通知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3.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目前使用特此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及變成無法使用有關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或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定義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或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4.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未取得大會同意下)或應根據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知，列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4B.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及/或~~參與及~~及/或~~投票及~~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及~~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且主席可更改大會至另一日期及~~及/或~~時間及~~及/或~~地點及~~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4D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電子設施及/或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6.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 (2) 若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76.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倘無有關確定形式的，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簽署，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77.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或邀請委任代表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按其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代表委任文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文件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撤銷。

90.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和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4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而言，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早於通過決議之日。就此，股息須按照各持有人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46.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 (2) 根據本細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概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15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並受限於上市規則，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如本公司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在於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在其他成員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成員發出。

159.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可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除外)，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自其首次刊登於網站上刊登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予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訂明不同日期。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由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有關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章程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 (e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須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以電子形式。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3. 考慮重選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已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大會上提呈標上「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文件）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4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通告第2項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黃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